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2年6月17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8,572,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88,77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798,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35%。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98,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98,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7、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29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95%;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孙阳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3月1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3月12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77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98,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3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572,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5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7.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11,29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195%;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111,350,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51%;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1,349,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46%;反对57,2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4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林飞 律师

签字律师:

张兴中 律师

孙阳晴 律师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2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503	左宗申
3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	06*****245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5	02*****889	周歆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年度-2021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1.24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为3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8.39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建平、周霞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4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累计减持股份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28,39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4%减少至8.2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关于持有奥来德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22-01-19 至 2022-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3.886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0.409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2,081	3.01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54,775	1.99
合计				3,656,856	5

备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485,250	6.13	2,283,169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250	6.13	2,283,169	3.11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7.11	3,745,22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	7.11	3,745,225	5.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685,250	13.24	6,028,39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5,250	13.24	6,028,394	8.22

备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本73,136,7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实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后的股本73,329,440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实际比例为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本比例之差与该实际减持比例不符的情形系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来德

股票代码: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来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南海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22-01-19 至 2022-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3.886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0.409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上市公司普冉股份(代码:688766)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8.0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051,09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27%。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为4,48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为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2,28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74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2,081	3.01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54,775	1.99
合计				3,656,856	5.00

注:1、大宗交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持有奥来德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2,283,169	3.11%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	3,745,225	5.11%
合计	9,685,250	13.24%	6,028,394	8.2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实际比例为5%,该比例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本比例之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南海、深圳南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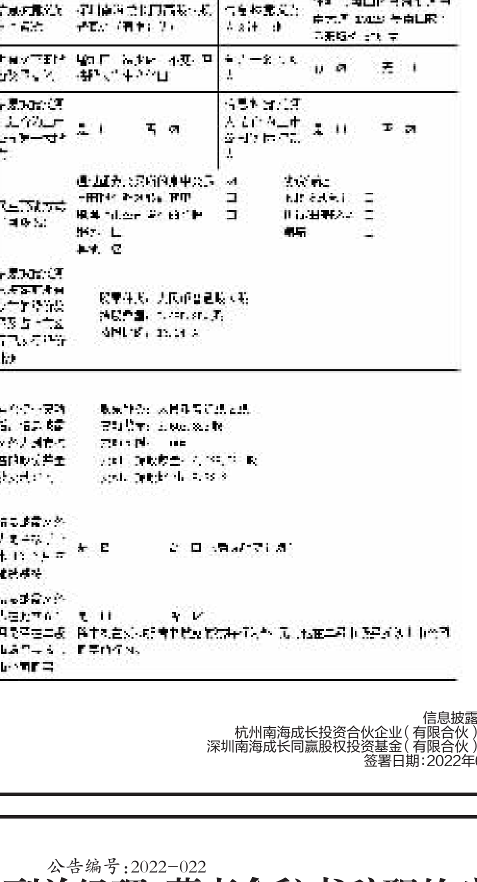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红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红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红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红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红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赵红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小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小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3998696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18号青年创业大厦16层

邮箱:jilinjinguan@163.com

赵红云先生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并购融资、规范公司治理、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4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卢学云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卢学云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学云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学云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卢学云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该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于2021年12月29日已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学云先生可行权期权16.50万份尚未行权,未持有公司股票。

辞职后,卢学云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卢学云先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卢学云先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学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22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000,000元增加至414,737,000元,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2122491XG

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药品研发项目的咨询和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转让、出租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灿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17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2】第Z【416】号01),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文灿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